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灵宝市 2023 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设计

工程地点: 灵宝市

资质等级: 市政乙级

合同编号: HZSJ-2023-168

发 包 人: 灵宝市移民工作管理办公室

设 计 人: 河南华中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12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灵宝市移民工作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

设计人：河南华中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灵宝市 2023 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设计项目工程设计，经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设计范围：灵宝市 2023 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设计，包含不限于项目初步设计、提供向所有相关职能部门报审报建的相关设计资料、施工图设计、施工招标配合服务、施工期配合服务（含设计变更的造价估算）、后期咨询服务、配合完成初步设计评审、施工图审查及相关配合服务等。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建设部第 65 号令），《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第 81 号令），《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93 号令）

1.3 建设工程项目批准文件：项目建议书和设计任务书的审批文件、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土地使用权证书、勘察报告的批准文件等。

1.4 招标文件

1.5 委托方对建筑功能的具体要求。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估算投资 (万元)	设计阶段	设计费 (万元)
1	灵宝市 2023 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设计	根据发包人 国拨资金	1757	施工图	43.5
说明：超出招标文件约定范围的工程设计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地形图	1	合同签订之日	/
2	勘察报告	1	合同签订之日	/
3	批复文件	1	合同签订之日	/
4	相关文件及资料	1	合同签订之日	/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灵宝市 2023 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设计	4	根据甲方进度要求	电子版，蓝图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 肆拾叁万伍仟元整（小写：¥435000 元人民币），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序号	设计费 总额 (万元)	开票全称	备注
01	43.5	河南华中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后无预付款,待现场勘测及设计图纸预算提交完成,并配合招标前财政评审结束,凭有效发票一次付清。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加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相应的赶工费。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项目负责人 宋义涛 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不得降低工程质量标准进行设计,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

各有关专业现行规划设计规范、规程、规定。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的规定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2.7 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该工程设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设计人。

6.2.8 设计深度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按实际损失的 10% 计取。

7.3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和设计成员支付设计费，每逾期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建，发包人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设计费的千分之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当另外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7.6 设计人需派常驻工地代表，及时解决设计方面问题。

第八条 其他

8.1 设计人投标承诺的设计阶段及其服务条款，其发生费用均由设计人承担，并含在设计费内。

8.2 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设计人不另收工本费，含在设计费内；超过第四条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5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三门峡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8.6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设计人各执叁份。

8.7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8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9 其他约定事项：

8.9.1 设计依据：

①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成交响应性文件；

②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③项目批准文件和城市规划；

④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 81 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93 号令）等；

⑤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

⑥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各条款。

8.9.2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 ①合同书;
- ②成交通知书;
- ③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 ④投标书。

发包人名称: 灵宝市移民工作管理
办公室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尤和峰 (盖章)

住 所: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设计人名称: 河南华中建筑设计院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亮宋 (盖章)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 69 号 B

座 2 单元 10 层

电 话 : 0371-8613313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郑州陇海路支行

银行帐号: 41050167285200000987

2023 年 12 月 18 日